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2,873,011.42元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8.29%。

至此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、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二季度已收到增值税退税6,512,315.79元。

上述增值税退税是依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〔2015〕78号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取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该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17.81%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